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8.1B1

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4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8.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0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4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官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410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金州南路85号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方式：15229550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婕

电话：1522955022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SCG-AK2025038. 1B1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	供货期限	10 天
6	付款方式	1、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 2、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月内付清。。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	谈判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文件电子 U 盘 1 份
10	资格证明文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0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废标, 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 10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00秒 止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令第74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谈判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谈判文件确认书；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谈判方案说明；
- (9) 项目情况业绩表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11)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为为电梯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总承包价，包括设备制造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保管费、安装和调试费、检测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 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7月4日10时00分00秒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2条规定在谈判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多轮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和多轮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要求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7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 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 质量保证评审。

(3)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属于：“工业”

21.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1.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帐号：61001663600050001220）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联系方式: 15229550225

邮 箱: 52955929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谈判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2	卖方名称：
3	供货期限：10天。
4	1、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 2、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月内付清。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7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9. 卖方履约延误

9.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根据项目需求甲乙双方须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12.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 同 编 号：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拟定合同时请删除此提示**）第×标段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同时，乙方须于____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____人次在____等地三级甲等医院或____医院进行技术操作、维修维护学习，每人学习次数不少于____，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提示：请按合同金额保留相对应的付款条件，删除多余项及本条提示信息）

合同金额<100万：

6.3.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

6.3.2 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6.3.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月内付清。

100万≤合同金额<300万：

6.3.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

6.3.2 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九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6.3.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两个月内付清。

300万≤合同金额<600万：

6.3.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

6.3.2 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6.3.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两个月内付清。

600万≤合同金额<1000万：

6.3.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5%。

6.3.2 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十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5%

6.3.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三个月内付清。

合同金额≥1000万：

6.3.1 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

6.3.2 剩余未付款项按月支付，三个月后的十八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

6.3.3 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三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__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95%，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5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2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履行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 1. 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南路85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3284099/4305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安康市中心医院**_____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注：投标产品单价不能超该预算单价上限，超过该上限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空气消毒机采购项目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壁挂消毒机	90	台	0.17	15.3
移动消毒机	5	台	0.4	2
柜式消毒机	3	台	0.9	2.7
合计	98			20

三、技术参数：

（一）壁挂消毒机技术参数

一、其他要求

1. 整机保修≥3年(含灯管)，出现故障4h内到达现场。
2. 每半年为医院所有消毒机提供紫外线强度监测服务，提供监测报告，服务年限≥3年。
3. 提供承诺函，承诺紫外线灯管和过滤网五年内的最高报价。

二、功能要求

1. 微电脑智能控制，具备手动、程控、遥控多种运行方式；
2. 具备过滤网到时清洗自动报警装置；
3. 配置紫外线强度自动检测装置；
4. 紫外管故障自动提示报警，备用紫外管自动启动装置；
5. 具备累计记录工作时间功能,时间可重置；

6. 具备实时监测温度，数字显示；
7. 过滤器装置易于拆卸；
8. 可人机共室；
9. 安装方式：壁挂式；
10. 风速可调；
11. 全金属机身设计，表面易于清洁；
12. 具有活性炭网除臭及光触媒除菌辅助消毒功能；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1. 空气消毒机正常工作条件

2. 安全防护分类：属 I 类设备。

3. 性能参数：

3.1 消毒空间 $\geq 100\text{m}^3$ ；

3.2 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10000\text{ }\mu\text{W}/\text{cm}^2$ （提供检验报告）；

3.3 循环消毒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3.4 距消毒机周边 30cm 处，紫外线泄漏量应 $< 5\text{ }\mu\text{W}/\text{cm}^2$ ；

3.5 室内空气环境中 1 小时平均容许臭氧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提供检验报告）；

3.6 噪声 $\leq 55\text{dB}$ ；

3.7 输入功率 $\leq 240\text{VA}$ ；

3.8 单次消毒时间可自定义，计划消毒时间可调，每天可计划消毒次数 ≥ 3 次；

3.9 负离子发生量： $\geq 6 \times 10^6/\text{cm}^3$ 。

*4. 消毒效果：

4.1 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 $\geq 99.95\%$ ；（提供检验报告）

4.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2\%$ ；（提供检验报告）

4.3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 3.00 ；（提供检验报告）

4.4 消毒后空气中的平均细菌数 $\leq 4\text{cfu}/\text{皿}$ （提供检验报告）

4.5 灯管实际使用寿命（即由新灯强度降低到 $70\text{ }\mu\text{W}/\text{cm}^2$ 的时间）： $\geq 5000\text{h}$ ，提供质保；（新紫外线灯管要求：辐射波长 253.7nm，紫外线的强度（距离 1m 反光罩测定为），强度 $\geq 90\text{ }\mu\text{W}/\text{cm}^2$ ），功率 $> 30\text{W}$ 灯

4.6 达到消毒效果标准，持续运行时间 ≤ 1 小时。（提供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二）柜式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一、其他要求

1. 整机保修 ≥ 3 年(含灯管)，出现故障 4h 内到达现场。
2. 每半年为医院所有消毒机提供紫外线强度监测服务，提供监测报告，服务年限 ≥ 3 年。
3. 提供承诺函，承诺紫外线灯管和过滤网五年内的最高报价。

二、产品功能特征

- 1、整机都采用全金属材质
- 2、采用无臭氧紫外线循环风抗菌杀毒
- 3、配置大功率风机
- 4、风速多档可调
- 5、LED 显示屏，多数据显示
- 6、具备手动、程控、遥控等多种运行方式，多个预设间隔时段自动开关机
- 7、具备遥控控制功能
- 8、采用初、中效过滤器过滤空气
- 9、具备紫外管故障自动提示报警，有紫外管故障将自动启动备用紫外管
- 10、设备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下使用
- 11、具备一键式消毒功能
- 12、具备紫外线强度显示
- 13、具备整机寿命累计计时功能
- 14、具备故障显示屏提示功能
- 15、具备过滤网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1、空气消毒机正常工作条件

- 1.1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1.2 相对湿度： $\leq 90\%$ ；
- 1.3 大气压力： $86\text{KPa} \sim 106\text{KPa}$ ；
- 1.4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

2、安全防护分类：属 I 类设备

3、性能参数

3.1 消毒空间 $\leq 200\text{m}^3$

3.2 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mu\text{W}/\text{cm}^2$) ≥ 10000

3.3 循环消毒风量 (m^3/h) ≥ 1600

3.4 机外紫外线泄漏强度 ($\mu\text{W}/\text{cm}^2$) ≤ 1

3.5 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含量 (mg/m^3) ≤ 0.1 ; (提供检验报告)

3.6 噪声 (dB) ≤ 55

3.7 输入功率 (VA) ≤ 600

3.8 消毒时间 (h) ≥ 2

*4、消毒效果

4.1 对白色葡萄球菌 (8032) 的杀灭率 $\geq 99.95\%$; (提供检验报告)

4.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2\%$; (提供检验报告)

4.3 消毒后空气中的平均细菌总数 (cfu/m^3) $\leq 4\text{cfu}/\text{皿}$ (提供检验报告)

4.4 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 3.00 ; (提供检验报告)

(三) 移动消毒机技术参数

一、其他要求

1. 整机保修 ≥ 3 年 (含灯管), 出现故障 4h 内到达现场。
2. 提供承诺函, 承诺紫外线灯管和过滤网五年内的最高报价。

二、功能要求

1. 微电脑程序控制, 具备手动、程控、遥控多种运行方式;
2. 故障故障自动提示报警;
3. 紫外线自动检测;
4. 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5. 风速可调;
6. 具备尘埃过滤网、活性炭网及光触媒过滤网辅助消毒;
7. 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 具防丢失功能;
8. 外设防滑扶手, 推拉移动自如。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1. 适用体积: 消毒空间 $\geq 130\text{m}^3$
2. 工作方式: 移动式

3. 循环消毒风量： $\geq 1300\text{m}^3/\text{h}$
4. 紫外线辐照强度（垂直距离灯管 15cm 处）： $\geq 7.44 \times 10^3 \mu\text{W}/\text{cm}^2$ (提供检验报告)
5. 消毒功率： $\leq 400\text{W}$
6. 紫外线管寿命： $\geq 5000\text{h}$
7. 紫外线泄漏量：距消毒机周边 30cm 处 $< 5 \mu\text{W}/\text{cm}^2$ (提供检验报告)
8. 室内空气环境中 1 小时平均容许臭氧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提供检验报告)
9. 负离子发生量： $\geq 6 \times 10^6/\text{cm}^3$
10. 额定电压： AC 220V $\pm 22\text{V}$
11. 额定频率： 50Hz $\pm 1\text{Hz}$
12. 噪音 $\leq 55\text{dB}(\text{A})$
13. 消毒后空气中的平均细菌数 $\leq 4\text{cfu}/\text{皿}$ (提供检验报告)
14. 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
15. 安全防护类型：I 类
- *16. 消毒效果：
 - 16.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5\%$ ；（提供检验报告）
 - 16.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5\%$ ；（提供检验报告）
 - 16.3.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 ≥ 3.00 ；（提供检验报告）

第五章 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8.1B1

（正/副）本

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谈判文件确认书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谈判方案说明
- 九 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I
-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的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没收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8.1B1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供货期(天)	备 注
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
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谈判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XSCG-AK2025038.1B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谈判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谈判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参数，须等同或优于招标参数，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八、谈判方案说明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空气消毒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